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信、勤勉、谨慎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了解了相关情况，我们认为，2019 年公司确无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对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公司结合目前日常业务经营情况以及 2020 年度业务发展情况作出的合理预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丰富的审计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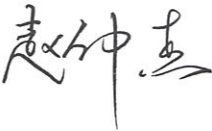
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同时保持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聘任及审计费用等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仲杰： 

何青： 

邢国光： 

2020年3月17日